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04號

聲請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玠源

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

謝祥揚律師

鄧薛樺

相對人 鄭育忻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暨聲請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扣案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鄭育忻律師就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證據資料所載內容，不得為實施上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限制相對人鄭育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案件中扣押物編號Z01所示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告訴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案件（下稱本案）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證據資料之內容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該等證據資料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向本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6號【不含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14號裁定撤銷原裁定附表二編號170所示扣案硬碟1個（扣押物編號Z01）】、110年度聲字第350、536、783號裁定准予核發，因被告楊桂彰新增委任相對人鄭育忻律師為辯護人，為實施訴訟防禦權，應有閱覽本案卷宗之必要，聲請人權衡被告訴訟防

01 禦權與聲請人營業秘密遭洩漏之風險後，為利訴訟進行，爰
02 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第11條第1
03 項、第3項及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就
04 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卷證資料發秘密保持命令；又本案
05 扣押物編號Z01所示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除有本案告證
06 相關電子郵件外，尚包含與本案無關之聲請人公司全體員工
07 數年來聯繫用之電子郵件，涉及聲請人公司集團數年間之營
08 業秘密或內部機密資訊，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禁止各被告及
09 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
10 49號、第1301號裁定禁止，故本件亦併同聲請禁止相對人鄭
11 育忻律師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本案扣押物編號Z01所示
12 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等語。

13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雖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
14 同年8月30日施行，惟依修正後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
15 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
16 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
17 施行前之規定」，可知該法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
18 刑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本案於108年12月10日
19 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12月10日士檢家
20 紀106偵8425字第1080055967號函上本院收文章可參，從而
21 本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合先敘
22 明。

23 三、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4 「（第1項）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
25 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
26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27 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28 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
29 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
30 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
31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3

01 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
02 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
03 示」，此條規定於審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
04 所定刑事案件準用之，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亦
05 有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
06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07 影。(第2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
08 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
09 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10 者，法院得限制之。(第3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
11 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
12 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
13 之」。又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訴訟
14 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
15 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楊桂彰因涉犯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8 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審理中，而相對人鄭育忻
19 律師經被告楊桂彰委任為辯護人，為達充分辯護及有效實施
20 訴訟防禦權之目的，即有閱覽本案卷證之必要；因聲請人於
21 本案所提出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證據資料之內容與聲
22 請人業務、產品等事項相關，為避免該等證據資料經開示或
23 供上開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等證
24 據資料之事業活動之虞，並兼顧辯護人有效實施訴訟防禦
25 權，是聲請人以上開理由聲請就附表一、二、三、四所示證
26 據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聲請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二)本案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包含聲請人於本案偵審期間，提
29 出作為告證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業經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
30 準備程序時陳明無誤，且本案扣案硬碟業經編列扣押物編號
31 Z01，屬於本案之證據資料，辯護人及被告本得依法檢閱、

01 抄錄、重製或攝影。惟本案扣案硬碟內除聲請人於上開案件
02 偵審期間提出作為告證電子郵件之電磁紀錄外，尚包含聲請
03 人公司所有員工於103年1月至105年6月收發電子郵件之全部
04 備份電磁紀錄，亦據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
05 卷，足認本案扣案硬碟內與本案無關之電子郵件，涉及聲請
06 人公司其他生產線之研發設計、財務、業務、營運決策等營
07 業及業務秘密，則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
08 或以電子儲存設備複製本件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並非無
09 據，本院前以110年度聲字第349號、第1301號裁定限制本案
10 所有被告及渠等之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本案扣押
11 物編號Z01所示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故本院認本件聲請
12 為有理由，爰依法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本件
13 扣案硬碟內之電磁紀錄。

14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第30條、第13條第1
15 項，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第3項但書，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9 法官 李欣潔

20 法官 葉伊馨

21 本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部分不得抗告；限制檢閱、抄錄、
22 攝影或重製扣押證物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
23 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韋廷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附註：

27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8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29 明。

30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01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
02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3 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
0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6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07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證物名稱	起訴書證據清單 編號	卷宗所在位 置
1	FCT 產品各專案之開發階段與測試 工站對照表及階段定義影本（105 年8 月11日告訴狀附表1）	非供述證據編號 1	105 他3459卷 一第63至64頁
2	PG公司專案之內部代碼對照表（105 年8 月11日告訴狀附表2）	非供述證據編號 1	105 他3459卷 一第65頁
3	FCT 產品線之100 年至105 損益表 影本（告證3）	非供述證據編號 4	105 他3459卷 一第109 頁
4	PG公司Brian Joseph之103 年2 月2 0日電子郵件暨被告邱士榮之103 年 2 月24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	非供述證據編號 5	105 他3459卷 一第111 至11 9 頁
5	PG公司Mike Sitar與被告林士閔間 之104 年1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 本（告證9）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	105 他3459卷 一第237 頁
6	PG公司Allen Jo與被告邱士榮間之1 04 年2 月11日至同年月18日往來電 子郵件影本（告證10）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	105 他3459卷 一第239 至24 1 頁
7	PG公司Collin Glazier於104 年2 月27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 及附檔影本（告證12）	非供述證據編號 13	105 他3459卷 一第249 至25 3 頁
8	PG公司Jim Coyer 於104 年3 月26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3）	非供述證據編號 14	105 他3459卷 一第255 頁

9	環旭公司Liz Wang之104年4月17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5)	非供述證據編號 16	105 他3459卷 一第261至263頁
10	被告邱士榮之104年4月15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6)	非供述證據編號 17	105 他3459卷 一第265至267頁
11	被告邱士榮與PG公司人員間之104年4月14日至104年4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17)	非供述證據編號 18	105 他3459卷 一第269至277頁
12	被告王品文與PG公司人員及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年4月8日至104年6月9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	非供述證據編號 19	105 他3459卷 一第279至293頁
13	富士康公司內部及德律泰公司李蘭朋與被告蔡進華等人間之104年6月19日至104年6月2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0	105 他3459卷 一第295至307頁
14	PG公司Norbeto Lopez與內部人員間之104年10月6日至104年10月8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0)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	105 他3459卷 一第309至315頁
15	閻玉霞104年9月10日之電子郵件及其與振云公司內部網管人員間之104年8月26日至104年9月10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3)	非供述證據編號 24	105 他3459卷 一第325至339頁
16	PG公司Maria Chiu之104年4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4)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	105 他3459卷 一第345至346頁
17	邱士榮與PG公司及廣達公司相關人員104年4月7日至104年4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7)	非供述證據編號 28	105 他3459卷 一第361至383頁
18	緯創公司AvalYH Yan及PG公司Mike Sitar間之104年4月10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2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	105 他3459卷 一第385至389頁
19	被告黃廉志於104年5月6日轉寄至Trantest信箱之電子郵件影本	非供述證據編號 33	105 他3459卷 一第411頁

	(告證32)		
20	PG公司Jason Flickinger及Paul Chu間之104年6月17日、104年6月25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3)	非供述證據編號 34	105 他3459卷 一第415 頁
21	被告王品文與被告蔡進華等人及振云公司人員間之104年5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5)	非供述證據編號 36	105 他3459卷 一第423 至439 頁
22	被告王品文之104年5月19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6)	非供述證據編號 37	105 他3459卷 一第441 頁
23	PG公司Jason Flickinger之104年6月5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7)	非供述證據編號 38	105 他3459卷 一第443 頁
24	PG公司Allen Jo與被告林士閔、邱士榮間之104年2月26日至104年3月6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8)	非供述證據編號 39	105 他3459卷 一第445 至449 頁
25	PG公司Allen Jo之104年5月4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39)	非供述證據編號 40	105 他3459卷 一第451 頁
26	PG公司Jordan Greiner等人員與被告吳東樺等人間之104年5月8日至104年5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0)	非供述證據編號 41	105 他3459卷 一第453 至461 頁
27	被告黃廉志與PG公司人員及廣達公司王浩間之104年4月7日至104年4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1)	非供述證據編號 42	105 他3459卷 一第463 至481 頁
28	PG公司Miker Sitar 與被告林士閔及緯創公司人員間之104年4月8日至104年4月1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2)	非供述證據編號 43	105 他3459卷 一第483 至489 頁
29	被告黃廉志與緯創公司人員及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年4月2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3)	非供述證據編號 44	105 他3459卷 一第491 至493 頁
30	被告邱士榮與緯創公司人員間之104年4月25日至104年5月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4)	非供述證據編號 45	105 他3459卷 一第495 至499 頁

31	富士康公司趙彬與被告黃廉志及振云公司人員間之104年7月7日至104年7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5)	非供述證據編號 46	105 他3459卷 一第501至507頁
32	被告邱士榮及PG公司人員間之104年4月13日至104年4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6)	非供述證據編號 47	105 他3459卷 一第509至513頁
33	PG公司Chad Bothelio 等人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4月13日至104年4月16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47)	非供述證據編號 48	105 他3459卷 一第515至521頁
34	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PG公司人員間之104年4月15日至104年4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48)	非供述證據編號 49	105 他3459卷 一第523至533頁
35	被告黃廉志與PG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4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49)	非供述證據編號 50	105 他3459卷 一第535至539頁
36	被告邱士榮與被告黃廉志及富士康公司楊丹等人間之104年3月12日至104年4月20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50)	非供述證據編號 51	105 他3459卷 一第541至549頁
37	PG公司Chad Bothelio 等人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5月28日至104年6月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1)	非供述證據編號 52	105 他3459卷 一第551至555頁
38	PG公司Rabia Fathima 與被告邱士榮間之104年6月26日至104年6月30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2)	非供述證據編號 53	105 他3459卷 一第557至559頁
39	PG公司Eric Rucker 之104年10月2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3)	非供述證據編號 54	105 他3459卷 一第561頁
40	PG公司Colin Glazier 之104年7月13日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54)	非供述證據編號 55	105 他3459卷 一第563至569頁
41	被告邱士榮104年7月14日寄予富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5 他3459卷

	士康公司楊丹、PG公司人員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5）	56	一第571至588頁
42	富士康公司胡登峰之104年8月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6）	非供述證據編號57	105他3459卷一第589至591頁
43	被告賴聰杰之104年7月23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7）	非供述證據編號58	105他3459卷一第593頁
44	PG公司Chad Bothelio之104年8月2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8）	非供述證據編號59	105他3459卷一第595至599頁
45	PG公司NorbertoLopez與被告邱士榮及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年9月4日至104年9月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59）	非供述證據編號60	105他3459卷一第601至607頁
46	PG公司Eric Rucker之104年9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0）	非供述證據編號61	105他3459卷一第609頁
47	被告王品文104年7月22日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1）	非供述證據編號62	105他3459卷一第611頁
48	PG公司Rosie Chen等人與被告邱士榮等人間之104年7月23日至104年7月27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62）	非供述證據編號63	105他3459卷一第613至617頁
49	被告許學彥（Grace Hsu）於104年3月10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告證79）	非供述證據編號81	105他3459卷二第267至293頁
50	德律科技公司尾階材料用途查詢表影本（告證80）	非供述證據編號82	105他3459卷二第295至299頁
51	被告黃廉志（Lucas Huang）與PG公司人員Yanbing Shao間之104年5月15日至104年5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3）	非供述證據編號86	105他3459卷三第39至47頁
52	被告林士閔（Max Lin）等人與PG公司間於104年5月22日至104年5	非供述證據編號87	105他3459卷三第49至59頁

	月27日寄送採購資料之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4)		
53	被告邱士榮(Ricky Chiu)與PG公司Yan Zhang間之104年6月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5)	非供述證據編號88	105 他3459卷三第61至63頁
54	德律泰公司汪凱(Flea Wang)與振云公司文件分析部門(Caf)、廠長陳斌及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年6月10日至104年6月1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6)	非供述證據編號89	105 他3459卷三第65至71頁
55	PG公司Yan Zhang於104年8月21日寄予被告邱士榮、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7)	非供述證據編號90	105 他3459卷三第73至75頁
56	PG公司代工廠商英華達公司丁樂真(Herb Ding)於104年9月15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8)	非供述證據編號91	105 他3459卷三第77頁
57	PG公司Tony Ng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27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89)	非供述證據編號92	105 他3459卷三第79至89頁
58	PG公司Tony Ng與被告黃廉志、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5月26日至104年6月1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0)	非供述證據編號93	105 他3459卷三第91至97頁
59	被告林士閔、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Tony Ng間之104年5月27日至104年6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1)	非供述證據編號94	105 他3459卷三第99至103頁
60	被告林家暉等人與PG公司David Sumberg間之104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21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2)	非供述證據編號95	105 他3459卷三第105至107頁
61	被告賴聰杰於104年7月23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3)	非供述證據編號96	105 他3459卷三第109頁

62	被告林家暉與被告林士閔間之104年7月16日至104年7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4)	非供述證據編號 97	105 他3459卷 三第111 至119 頁
63	被告黃廉志與被告林家暉及PG公司Tony Ng 間之104年8月7日至104年8月13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5)	非供述證據編號 98	105 他3459卷 三第121 至123 頁
64	PG公司Gwen Chong與被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年8月7日至104年8月14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6)	非供述證據編號 99	105 他3459卷 三第125 至129 頁
65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Tony Ng 間之104年8月27日至104年9月18日往來電子郵件節文影本(告證97)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0	105 他3459卷 三第131 至147 頁
66	被告邱士榮等人與PG公司Gurbi Athwal間之104年8月24日至104年9月25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98)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1	105 他3459卷 三第149 至155 頁
67	PG公司Ben Fisher、緯創公司Ambro Quian 與被告林士閔、蔡進華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年10月3日至104年10月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99)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2	105 他3459卷 三第157 至159 頁
68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緯創公司Ambro Quian 及DonnyLee 間之104年10月6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0)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3	105 他3459卷 三第161 至165 頁
69	被告黃廉志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e 等人間之104年10月3日至104年10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1)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4	105 他3459卷 三第167 至177 頁
70	被告薛又銘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e 等人間之104年10月10日至104年10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02)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5	105 他3459卷 三第179 至187 頁

71	被告薛又銘等人與PG公司人員及緯創公司Donny Lee 等人間之104 年1月20日至104 年11月23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03)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6	105 他3459卷 三第189 至201 頁
72	被告夏志豪於105 年1 月6 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 (告證104)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7	105 他3459卷 三第203 至205 頁
73	被告林士閔與PG公司人員間之104 年5 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06)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9	105 他3459卷 三第227 至231 頁
74	PG公司Paul Chu於104 年5 月20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 (告證107)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0	105 他3459卷 三第233 至239 頁
75	PG公司Paul Chu於104 年6 月6 日寄予被告吳東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 (告證108)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1	105 他3459卷 三第241 至247 頁
76	PG公司Deborah Garcia於104 年5 月27日寄予被告邱士榮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09)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2	105 他3459卷 三第249 頁
77	PG公司Rosie Chen與被告邱士榮及林士閔等人間之104 年8 月23日至104 年9 月1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10)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3	105 他3459卷 三第251 至257 頁
78	被告林士閔及蔡進華等人與PG公司Kevin Leong 及振云公司黃慶雲等人間之103 年7 月22日至103 年7 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111)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4	105 他3459卷 三第259 至265 頁
79	被告林士閔於103 年7 月24日寄予被告吳東樺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 (告證112)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5	105 他3459卷 三第267 至291 頁
80	被告吳東樺與振云公司陳斌 (Chenbin) 等人間之103 年9 月12日、103 年9 月18日及103 年9 月24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 (告證113)	非供述證據編號 116	105 他3459卷 三第293 至311 頁

81	被告吳東樺於103年11月9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4)	非供述證據編號117	105 他3459卷三第313至317頁
82	被告吳東樺於103年11月26日寄予被告楊桂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影本(告證115)	非供述證據編號118	105 他3459卷三第319至327頁
83	被告邱士榮於103年12月14日寄予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16)	非供述證據編號119	105 他3459卷三第329至353頁
84	PG公司Chad Bothelio於104年7月1日寄予被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6)	非供述證據編號128	105 他3459卷三第473至475頁
85	PG公司Rosie Chen於104年8月14日寄予被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7)	非供述證據編號129	105 他3459卷三第477頁
86	被告黃廉志等人於104年11月8日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28)	非供述證據編號130	105 他3459卷三第479至481頁
87	富士康公司Tommy Liu於104年8月25日寄予PG公司Xin Xie及德律泰公司汪凱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33)	非供述證據編號135	105 他3459卷三第501至505頁
88	德律泰公司研發人員汪厚為(Micheal Wang)之104年6月16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35)	非供述證據編號137	105 他3459卷三第517至545頁
89	德律泰公司人員李蘭朋之104年6月10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0)	非供述證據編號142	105 他3459卷三第679至689頁
90	德律泰公司人員井洪明之104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1)	非供述證據編號143	105 他3459卷三第691至699頁
91	德律泰公司人員井洪明之105年1月15日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42)	非供述證據編號144	105 他3459卷三第701至711頁
92	德律科技公司FCT產品線有PG公司	非供述證據編號	105 他3459卷

	及Google公司2大客戶各專案之訂單損失估算明細表影本(告證143)	145	三第713至715頁
93	德律科技公司之「FCT 產品線軟體與硬體研發資料」簡報影本(告證150)	非供述證據編號153	105 他3459卷四第141至189頁
94	德律科技公司之T9電路圖影本(告證161)	非供述證據編號164	105 他3459卷四第307至329頁
95	振云Trantest公司之T9電路圖影本(告證162)	非供述證據編號165	105 他3459卷四第331至353頁
96	德律科技公司之TS2 電路圖影本(告證163)	非供述證據編號166	105 他3459卷四第355至377頁
97	振云Trantest公司之TS2 電路圖影本(告證164)	非供述證據編號167	105 他3459卷四第379至401頁
98	德律科技公司105年3月間之採購及生管群組名單、ERP系統執行權限表影本(告證170)	非供述證據編號172	105 他3459卷五第101至105頁
99	被告王品文(Leo Wang)於104年4月18日、104年5月19日寄予振云公司廠長陳斌(Bin Chen)等人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0)	非供述證據編號186	106 偵8425卷四第141至145頁
100	被告邱士榮於103年9月8日寄予PG公司Miker Sitar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3)	非供述證據編號189	106 偵8425卷四第159至161頁
101	被告邱士榮於104年1月16日寄予PG公司Jackie Dhadwal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4)	非供述證據編號190	106 偵8425卷四第163至167頁
102	被告邱士榮於104年2月28日寄予PG公司Rabia Fathima之電子郵件影本(告證185)	非供述證據編號191	106 偵8425卷四第169至173頁
103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1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	非供述證據編號204	106 偵8425卷七第33至69頁

	年5月12日板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T1_TOP、TS2_EVTC_RF_ST3_TOP及TS2_EVTC_RF_INNER_BOT 電路圖影本 (告證197 至197-3)		
104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27日板號5001FCT-318-4之N66_EVT_ST1_TPCB_TOP電路圖影本 (告證198)	非供述證據編號205	106 偵8425卷七第71至75頁
105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27日板號5001FCT-326-3之N66_EVT_ST3_TPCB_TOP電路圖影本 (告證199)	非供述證據編號206	106 偵8425卷七第77至93頁
106	德律科技公司103年12月18日板號5001FCT-320-2之N66_PROTO2_RF_TPCB_B_BOT電路圖影本 (告證200)	非供述證據編號207	106 偵8425卷七第95至101頁
107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20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年5月20日板號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1_TOP電路圖影本 (告證201、201-1)	非供述證據編號208	106 偵8425卷七第103至117頁
108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26日板號5001FCT-319-3之N66_EV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02)	非供述證據編號209	106 偵8425卷七第119至127頁
109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2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年5月21日板號0000-0000-00之TS2_EVTC_RF_S2_TOP電路圖影本 (告證203、203-1)	非供述證據編號210	106 偵8425卷七第129至141頁
110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6月7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年6月7日板號00000000-00之T162_DVT_RF_ST3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04、204-1)	非供述證據編號211	106 偵8425卷七第143至161頁
111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17日板號5001FCT-415-2之T162_EVT_RF_ST3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05)	非供述證據編號212	106 偵8425卷七第163至179頁

112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6月23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年6月23日板號TP3-500-01、TP3-502-01、TP3-501-01之TP3_PROTO2_RF_INNER_TOP、TP3_PROTO2_RF_ST3_TOP及TP3_PROTO2_RF_ST1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6至206-3)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3	106 偵8425卷 七第181至215 頁
113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10日板號5001FCT-435-1之TP3_PROTO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告證207)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4	106 偵8425卷 七第217至225 頁
114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13日板號5001FCT-437-1之TP3_PROTO_RF_ST3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5	106 偵8425卷 七第227至235 頁
115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3月13日板號5001FCT-436-1之TP3_PROTO_RF_ST1_TOP電路圖影本(告證20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6	106 偵8425卷 七第237至241 頁
116	被告王品文於104年6月1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年6月11日板號00000000-00之J127_RF_TRI_BOT_DUTO等電路圖影本、104年6月11日及同年月8日板號00000000-00之J127_RF_TRI_RFiCB2等電路圖影本(告證210至210-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7	106 偵8425卷 七第243至261 頁
117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383-4之X486_RF_TRI_BOT_DUTO及X486_RF_TRI_BOT_DUT1等電路圖影本(告證21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8	106 偵8425卷 七第263至265 頁
118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382-4之X486_POC_RF_TRI_RFiCB2電路圖影本(告證21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19	106 偵8425卷 七第267至271 頁
119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8月15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年8月15日板號WT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0	106 偵8425卷 七第273至285 頁

	052-01之WT2_Proto0_WIFI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3、213-1)		
120	德律科技公司103年2月6日板號5001FCT-171-1之WT1_WIFI_B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4)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1	106 偵8425卷 七第287至295 頁
121	被告王品文於104年8月2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104年8月22日板號TM5-501-01之J111_RF_BOT_DUT0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5、215-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2	106 偵8425卷 七第297至319 頁
122	德律科技公司103年11月21日板號5001FCT-366-1之X202_EVT_RF_TRI_BOP_DUT0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6)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3	106 偵8425卷 七第321至327 頁
123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8月15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年8月5日板號T00-000-00之T10_CCT_RF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7、217-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4	106 偵8425卷 七第329至345 頁
124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237-1之N71_PROTO2_UAT_TPCB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5	106 偵8425卷 七第347頁
125	德律科技公司板號5001FCT-238-1之N71_PROTO2_UAT_TPCB_BOT 電路圖影本 (告證21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6	106 偵8425卷 七第349頁
126	周偉於104年9月4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Trantest公司104年9月4日板號T00-000-00之D10_PROTO1_DOE_RF_ST1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20、220-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7	106 偵8425卷 七第351至365 頁
127	德律科技公司104年2月21日板號5001FCT-413-1之T162_EVT_ST1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2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8	106 偵8425卷 七第367至371 頁
128	被告賴聰杰於104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21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板號MCUCB502-1之電	非供述證據編號 229	106 偵8425卷 七第373至425 頁

	路圖、電路板佈局圖影本 (告證222至222-2)		
129	被告夏志豪與振云 (Trantest) 公司人員間之於105年10月11日至105年10月1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3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46	106 偵8425卷 八第49至53頁
130	PG公司Allen Jo於104年3月5日寄予被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4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5	106 偵8425卷 八第139至143頁
131	PG公司Jason Situ與被告黃廉志等人間之104年9月24日、25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4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6	106 偵8425卷 八第145至147頁
132	被告黃廉志於104年7月3日寄予PG公司John Tam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年2月16日板號5001FCT-077-1之MCU控制板電路圖影本 (告證250、250-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7	106 偵8425卷 八第149至181頁
133	被告黃廉志於104年7月31日寄予PG公司John Tam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年7月27日板號5001FCT-077-1之MCU控制板電路圖影本 (告證251、251-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8	106 偵8425卷 八第183至227頁
134	被告賴聰杰於104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12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年7月30日板號5001FCT-077-1及104年7月31日板號MCUCB502-1之MCU控制板電路圖影本 (告證252、252-1、252-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59	106 偵8425卷 八第229至321頁
135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5日寄予PG公司Paul Chu及被告黃廉志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年6月12日板號5001FCT-170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0	106 偵8425卷 八第323至339頁

	-5之WT1_ST1_RF_TPCB_TOP_V3 電路圖影本、振云 (Trantest) 公司104年5月5日板號00000000-00之WT2_Proto0_Fargo_TOP 電路圖影本 (告證253 至253-2)		
136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8日寄予P G公司Jason Flickinger及被告林士閔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振云 (Trantest) 公司104年4月22日板號00000000-00之T162_EVTC_RF_INNER_TOP電路圖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4年2月10日板號5001FCT-412-1之T162_EVT_RF_TPCB_BOT電路圖影本 (告證254 至254-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1	106 偵8425卷 八第341 至359 頁
137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5月19日寄予被告賴聰杰等人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年11月15日板號5001FCT-234-4、5001FCT-235-4之T162_Proto2_RF_TPCB_TOP、T162_Proto2_RF_TPCB_BOT 電路圖影本 (告證255 至255-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2	106 偵8425卷 八第361 至381 頁
138	被告吳東樺於104年9月18日至104年9月23日寄予彭慧玲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德律科技公司103年2月12日板號RF_SWITCH_BOX_V5電路板佈局圖影本、振云 (Trantest) 公司104年9月23日板號RFSW-500-2之電路板佈局圖影本 (告證256 至256-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3	106 偵8425卷 八第383 至399 頁
139	2012年採購合約影本 (告證257)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5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21至40 頁
140	2012年5月1日保密合約影本 (告證25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6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41至43 頁

141	2014年3月4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59)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7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45至47 頁
142	2014年8月1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60)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8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49至51 頁
143	2014年9月24日保密合約影本(告證26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69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3至55 頁
144	2014年TS1、T8、TT6、TM3、P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0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7至73 頁
145	2014年E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3)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1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75至95 頁
146	2014年T9、TS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4)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2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97至11 3 頁
147	2014年BR1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5)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3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115 至 132頁
148	2014年TP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6)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4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133 至 149頁
149	2014年TT8/PR2 專案ARPA影本(告證267)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5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151 至 165頁
150	PG公司於103年4月11日寄予被告 林進源及林士閔之電子郵件及檔名0 00-0000-00.2.crypt、000-00000- d.2.crypt之Gerber圖影本(告證26 8 至268-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6至278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167 至 175頁
151	PG公司於103年4月18日寄予被告 吳東樺及邱士榮之電子郵件及附檔P G公司就T8專案ST1 工站治具之設計	非供述證據編號 279、280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177 至 213頁

	需求規格書影本 (告證269、269-1)		
152	德律科技公司就T8專案ST1 工站治具設計之5001FCT-079-1 電路圖及電路佈局圖影本 (告證270、271)	非供述證據編號 281、282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215 至 219、221頁
153	緯創公司Wan Hua Pan 於104 年4 月8 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73)	非供述證據編號 284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229 至 233頁
154	德律科技公司郵件伺服器上所顯示之被告林士閔104 年1 月20日電子郵件查詢畫面影本 (告證275)	非供述證據編號 287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497 至 499頁
155	被告林士閔於104 年1 月20日寄予PG公司採購MikeSitar 之電子郵件及郵件後端顯示收件人ID為「t0K4QmV0000000<Msi0000000le .com>」、「t0K4Qmd0000000<Paul_lin@tri.com.tw>」之原始碼資料影本 (告證275-1、275-2)	非供述證據編號 288、289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01 至 503、505 至5 07 頁
156	PG公司Chad Bothelio 於104 年4 月3 日至104 年4 月15日寄予Rabia Fathima 並副本通知被告王品文、邱士榮及薛又銘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77)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1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11 至 512頁
157	被告蔡進華於103 年12月9 日寄予振云 (Trantest) 公司陳斌之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 (告證278)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2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13 至 528頁
158	PG公司Eric Rucker 於104 年9 月2 日至104 年9月23日寄予被告邱士榮及黃廉志之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82 號)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6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47 頁
159	Nest公司Sasson Liu等人與被告姜富元、邱士榮等人間之104 年5 月2 1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 (告證283 號即告證乙)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7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49 至 550 頁、106

			偵8425卷五第 273 頁
160	Nest公司Sasson Liu等人與被告姜富元間之104年6月2日往來電子郵件影本。(告證284號即告證甲)	非供述證據編號 298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551 至 554 頁、106 偵8425卷五第 275 至278 頁
161	德律科技公司FCT 治具產品及相關技術投影品影本1份(告證274)	非供述證據編號 302	106 偵8425卷 十一第257 至 271頁
162	德律科技公司之「電子郵件搜尋程序說明」2本(內含前述告證之電子郵件內容)	非供述證據編號 303	外放證據
163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5年11月7日電防四字第10578565010號函暨檢附之周健行105年10月26日調查筆錄及相關告證資料		105 他3459卷 二第311 至33 5 頁
164	Google採購訂單影本(訂單編號:0000000)		106 偵8425卷 三第337 頁
165	被告吳東樺於105年1月15日、105年2月15日寄予蔡建男之電子郵件及附檔電路圖影本		106 偵8425卷 十第29至35頁
166	蔡佳郎之106年7月21日調查筆錄及所附之「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件歸檔機制」影本		106 偵8425卷 十第237 至24 0 頁
167	扣案之FCT資料1本(扣押物編號A16)		
168	扣案之APPLE 流程圖2張(扣押物編號A17)		
169	扣案之電路圖1本(扣押物編號A18)	非供述證據編號 176	

【附表二】

編號	證據資料內容
1	聲請民國110年3月19日刑事陳報(一)狀之告證293。

(續上頁)

01

2	聲請民國110年3月19日刑事陳報(二)狀之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資料內容
1	聲請民國110年4月30日刑事事實及證據補充(二)狀之告證297。
2	聲請民國110年5月5日刑事陳報(九)狀之告證310、告證311。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證據資料內容
1	聲請民國110年7月21日刑事事實及證據補充(三)狀之告證315、告證315之1及附件「105.11.25 振云508-02電路圖與告證315-1 對照結果」。